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合作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江蘇樂生活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將於該地區提供該等服務的建議合作事項。諒解備忘錄並無約束力，而建議合作事項的條款及條件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有關各方簽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會致令就建議合作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由於建議合作事項未必一定會實現，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一名第三方已向本公司表示希望與本公司進一步探討於中國(包括香港)的建築項目的業務合作。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江蘇樂生活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將於該地區提供該等服務的建議合作事項。諒解備忘錄並無約

束力，而建議合作事項的條款及條件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有關各方簽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可作實。

江蘇樂生活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是經營O2O電子商務平台的住宅社區解決方案供應商。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江蘇樂生活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包括：

- (1) 江蘇樂生活將以獨家及長期合作形式委聘本集團作為承建商，於該地區為江蘇樂生活的所有新O2O平台服務中心提供該等服務；
- (2) 於本集團在該地區內投標的任何建築項目中，本集團將以獨家形式向發展商推薦江蘇樂生活，讓彼等委聘江蘇樂生活於發展地區提供O2O平台，而本集團將為將於上述發展地區興建的O2O平台服務中心提供該等服務；
- (3) 於本集團提供任何該等服務前，訂約雙方將就各將興建的新O2O平台服務中心磋商合作條款及就各有關中心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有權不參與江蘇樂生活於該地區的任何新項目；
- (4) 為各新O2O平台服務中心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有關成本及開支的成本分佔比例有待進一步磋商，但江蘇樂生活將與本集團分享由本集團興建的各新O2O平台服務中心所得收益的若干百分比，作為提供該等服務的代價。支付條款、收益分享的計算及實際百分比有待進一步磋商，並將於就各新O2O平台服務中心訂立正式協議時釐定；
- (5) 此外，於本集團在該地區內投標且本集團推薦江蘇樂生活提供O2O平台的任何建築項目中，本集團有權獲得(i)江蘇樂生活將收取的O2O平台服務總金額的若干百分比(有待協定)；或(ii)有關新O2O平台服務中心所得收益的較高百分比(有待協定，高於上文第(4)段所述的百分比)。支付條款、收益分享的計算及實際百分比有待進一步磋商，並將於就有關新O2O平台服務中心訂立正式協議時釐定；
- (6) 本公司有權以增資或收購的方式(於完成盡職審查後)參股江蘇樂生活。參股方式、持股百分比、代價及其他條款將於就有關參股訂立正式協議時釐定。有關參股將於從相關監管構關獲得相關批准後生效。參股後，本公司將有權(i)於江蘇樂生活董事

會中提名至少一名董事；及(ii)要求江蘇樂生活促使江蘇樂生活的其他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

- (7) 本公司有權對江蘇樂生活及其O2O平台展開盡職審查。任何盡職審查須於展開後60個營業日內完成；
- (8) 本公司參股江蘇樂生活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如需要)後方可作實；
- (9) 本公司及江蘇樂生活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獨家期間」)內，江蘇樂生活不得就該等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資料，或與任何第三方商討任何合作；及
- (10) 訂約方互相理解，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就建議合作事項的整份法律協議。除諒解備忘錄有關獨家權利、保密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擬具有法律約束力。

倘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實現，本公司將於訂立具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如實現)預期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營運。

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會致令就建議合作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由於建議合作事項未必一定會實現，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江蘇樂生活」	指 江蘇樂生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江蘇樂生活就建議合作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的諒解備忘錄；
「O2O」	指 線上到線下平台，乃讓顧客利用保安編碼隨時在網上訂購並在預定地點領取包裹的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合作事項」	指 於該地區內就該等服務的建議合作事項；
「該等服務」	指 為將興建的所有新O2O平台服務中心提供的一切建築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裝修及保養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地區」	指 中國(包括香港)；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及羅永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王競強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

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內。